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
承辦人：林政守
電話：02-23311071#262252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防動字第1110285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成績績序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(00P00-1110285182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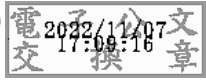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1年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(民安8號)演習」成績及
獎勵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(民安8號)演習訓令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(民安8號)演習評鑑「特優單位」如下(餘如附件)：
 - (一)兵棋推演：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。
 - (二)綜合實作：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。
- 三、上述特優單位，將於本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年度會議時機(另函通知)，由院長頒發本院獎狀。
- 四、本次演習在各縣、市政府全力投入、參與下已圓滿完成，深獲各界好評，對建構全民防衛動員戰力貢獻卓著；建請依權責對承(協)辦及參與(演)人員從優獎勵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(請查照)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(含附件，

請照辦)



院長蘇貞昌

裝

訂



線

